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57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5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08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58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64期A款",2014年11月11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63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于2014年7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0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06期",于2014年10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9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1%;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5年01月04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56,712.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5年7月0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5年08月06日到期收回本金3,400万元,取得收益114,575.3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S21",于2015年08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42,575.3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S21",于2015年09月02日到期收回本金5,400万元,取得收益111,8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

公司于2015年09月0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年JG753期",于2015年10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146,666.67.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于2015年10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7,000万元,取得收益724,931.5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以上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0天,预期年收益率3.1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产品代码	2101137331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8,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10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23日
约定开放日	2015年10月23日
投资期限(天)	30
最高年化收益率	3.1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5年07月0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30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

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90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0%;

公司于2015年0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21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

公司于2015年07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公司于2015年08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21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

公司于2015年09月0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若公司有并购或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时,可减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

以上议案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5,2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封闭式)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成立日):2015年10月22日

5、到期日:2016年1月20日

6、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产品实际存续期即观察期。

7、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8、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的计算方式如下: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的挂钩标的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或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的挂钩标的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产品存续天数/365。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9、购买金额:5,2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358610100100173938

二、　　产品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或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具体实施部门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9,960万元(含本次5,200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34,760万元,累计已收到利息收入1,604,937.00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该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5-02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龙视珠江股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股权以协议价2000万元出售给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收回前期借给龙视珠江的2500万元股东借款。同时公司保留对本次出售的龙视珠江70%股权的优先回购权。

相关协议签署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公司")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牡丹江公司拟将持有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珠江")70%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2、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 2015年 10月 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龙视珠江"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珠江")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主要从事群众性文化艺术培训。戏剧、表演、舞蹈艺术培训等 。龙视珠江目前股权结构为牡丹江公司持有 70%的股权,黑龙江龙视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文化传媒")持有龙视珠江30%股权。现交易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牡丹江公司以人民币 2000万元协议价将龙视珠江70%股权转让给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 10月2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龙视珠江"股权的议案》。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圆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人:王旭峰

(三)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J区168室

(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7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胡楠

(四)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203号

(五)经营范围:影视基地经营。影视设备、灯光、音响、服装租赁。非经营性群众文艺演出活动。群众性文化艺术培训。戏剧、表演、舞蹈艺术培训。

(六)交易前标的公司"龙视珠江"股权构成: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70%;

黑龙江龙视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30%。

(七)标的公司"龙视珠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98.98万元;负债总额2158.64万元,净资产-1159.65万元,营业收入125.43万元,净利润-1474.68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和转让方案 截至 2014 年12 月 31 日,龙视珠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9.65万元,现交易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以人民币2000 万元将龙视珠江70%股权转让给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股权受让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每日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之千分之一(0.1%)乘以迟滞付款日数。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龙视珠江"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龙视珠江股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现有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龙视珠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可将往年确认的龙视珠江投资亏损转回12,609,556.12元,但对公司合并报表整体影响不大。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派送、口头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马峰、陈晓非、卢婕,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本公司与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天金石")发起设立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将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购产业基金的5亿元份额,享受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对人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恒天财富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详见"2015-106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产业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恒天金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截至目前,恒天财富拟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5亿元份额,产业基金尚余15亿元的份额。

恒天金石正在与其他的潜在出资方洽谈,且不排除出资方与上市公司或恒天金石涉及关联关系。为提高产业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快产业基金剩余份额的募集速度,如果后续确定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或恒天金石涉及关联关系,则本公司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剩余份额,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股权登记日为11月5日,详见"2015-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6

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0月13日,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拟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加入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并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本公司")及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签署了《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已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协议受让本公司A股股份总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其中26000万股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恒天财富与恒天聚信实际控制人相同,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参会的8名董事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阅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恒天聚信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229013587367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956952241X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恒天财富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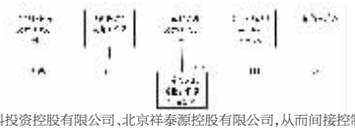

解直银间接控制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祥泰源控股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恒天财富,为恒天财富的实际控制人。

2、恒天财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恒天金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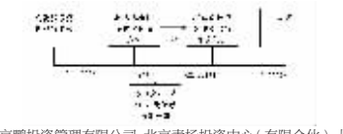

解直银间接控制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控制恒天金石,为恒天金石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恒天财富与恒天金石的实际控制人相同。

恒天聚信已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协议受让本公司A股股份总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目前已办理完毕其中26000万股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恒天聚信作为持有中银绒业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为中银绒业关联法人。

中银绒业为产业基金劣后级合伙人,恒天财富作为中银绒业关联法人,认购产业基金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 "2015-7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2015-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由于当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告中对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

本次关联方恒天财富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50000万元份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恒天财富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遵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3日,恒天财富与本公司、恒天金石共同签署了《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恒天财富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加入产业基金。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享有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如下: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监督企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并有权获取和查阅企业管理与运用的相关资料;

2.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

3.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

4.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2.保证其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3.保证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其已仔细阅读合伙协议并理解合伙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按《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了上述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相比,主要是在产业基金根据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进行利润分配时,优先于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根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获得收益。

本次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享受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此次恒天财富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产业基金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的设立与公司长期战略契合,基金的运作有望与公司主业形成良性互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产业基金的运作,可以缓解公司在原料储备中的大量的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原料需求,为公司产成品的销售提供原材料保障。同时,双方合作能够依靠各自在贸易行业和资本领域的优势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本次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使产业基金的资金实力加大,进一步降低了产业基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合同内容对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恒天财富相关背景资料、签署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易背景,经核查后认为:

1、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降低了产业基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现产业基金尚余15亿元的份额,建议加快产业基金剩余份额的募集速度,提高产业基金的运作效率。

2、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及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剩余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中银绒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业经中银绒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产业基金相关各方要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产业基金。

4、提请中银绒业在产业基金及其下属企业运营过程中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方面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交易事项及后续涉及允许关联方参与产业基金剩余份额认购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伙协议》;

4、《入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派送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生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1)截止2015年11月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